4-29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u>頁次</u>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17
4. 司法規費收入一非訟事件費・・・・・・・・・・・・・・・・・・・・・・・・・・・・・・・・・・・・
5. 司法規費收入一公證費······19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20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21
8. 廢舊物資售價·············22
9. 雜項收入一其他雜項收入······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 審判業務・・・・・・・・・・・・・・・・・・・・・・・・・・・・・・・・・・・・
3. 交通及運輸設備············31
4. 第一預備金·················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六)人事費彙計表・・・・・・・・・・・・・・・・・・・・・・・・・・・・・・・・・・・・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D 14

總 說 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為屏東縣,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條及第10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 法律規定之非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附件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 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 本院設院長1人, 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少年及家事事件等 之審理。
- 3. 簡易庭:辦理屏東、潮州等地區簡易訴訟案件之審理。
-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調查及保護輔導事務。
-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
- 7.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及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 9.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 10.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國民法官、文書、研考、總務 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設置法警辦理值庭、警衛、解送人犯及執行 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 11.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院 長 書 資 政 提 民 民 統 會 人 登 公 簡 少 刑 公 年 設 事 查 辩 及 計事記 事 事 風 存 記 執 訊 計 證 保 易 頀 家 護 行 事 庭 室 室 室 室 處 所 處 處 室 庭 庭 室 處 庭 國 刑 民 法 訴 文 總 研 民 簡 少 年 事 民 事 事 訟 及 執 庭 家 警 書 紀 紀 法 輔 務 考 行 事 紀 紀 紀 導 官 錄 錄 錄 錄 錄 科 室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7	許		員	į			額	說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08			302			+	6		本年度預算員額 424 人,較上 年度增列 5 人,其中增列職員 6 人、聘用人員 2 人,減列工友 2
法	整言		38			38						人、駕駛1人。
エ	友		7			9			_	2		
技	エ		0			0						
駕 馬	駛		15			16			_	1		
聘	用		55			53			+	2		
約 0	雇		1			1						
合 言	计	2	424		,	419			+	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全民的司法·溫馨的服務」的理念,維護司法人權,全力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各項改革措施,創造出可親、有效率、有創意、有凝聚力的團隊,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提 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發揮審判功能,提高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推動民事集中化審理,落實刑事法庭 交互詰問,強化民事執行功能,提高執行績效。
- 2. 加強民事及家事調解、和解事件,以疏減訟源及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加強少年之保護輔導、家事調查事件,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 3. 加強行政管理,強化各項服務品質,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增進司法效能。
- 4. 營造溫馨關懷場域,結合社會資源,善用本院完善的服務設施及家事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優質的洽公環境,營造溫馨和諧的氛圍,尊重性別差異及多元文化,建構友善環境,以積極、熱忱的服務態度,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 5. 持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期使每一位參與審判的國 民感到友善、可親,實現國民法官制度多元、同理及包容的精神。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 全面支援審判,提高辦案績 效。	改進行政管理、勵行考核獎懲、加強 研究管理。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					
	三 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 核,以提高服務品質。					
二、審判業務	一 維護審判獨立,提升裁判品 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 疏減訟源。	1. 加強刑事案件審理,保障人權,維 護治安。 2. 加強民事審理,提高辦案績效。					
	DIL NOT BY WY	3. 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安排調解委員進修,講習課程每半 年至少一次,提升調解專業知識, 並增進調解經驗交流,以提高調解 成功率。					
		4. 妥適審結選舉、貪污、重大、矚目 等案件,以正社會視聽,符合社會 期待,樹立良好司法形象。 5. 落實刑事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之					
		因. 溶真刑事性侵苦采什干,被告人之程序保護,提升審判品質。 6. 加強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軟、硬體設備,培養法官認識原住民族特有					
		之生活方式、風俗習慣等專業智能,建立原住民語言通譯之人才資料庫,重視具原住民身分被告之強制辯護制度,以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之訴訟權。					
		配合現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提升司法公信力,實現公平正義。					
	三 推展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 效率。	增設法庭之軟、硬體設備,俾加速案 件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 障當事人權益。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加速強制執行事件之數位	繼續提供以電子訴訟取代紙本之聲請
		化處理效能,達成便民服務	程序,對公務機關及金融機構之公函
		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原則均以電子公文寄送以節約減碳。
	五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	1. 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調查及
			審理,重視性別平權及兒少最佳利
		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	益。
		犯罪。	2. 加強親職教育課程及兒少輔導活動
			方案進行。
			3. 由司法事務官專責辦理家事調解事
			件。
			4. 落實審前調查及協商式審理機制,
			綜合客觀心理測驗結果及審前調查
			家庭訪視,深化對個案之瞭解,提
			出符合其環境需求之處遇建議。
			5. 結合屏東縣政府資源,加強少年戒
			毒、就業及性侵害社區處遇輔導。
			6. 重視少年隱私保護無縫隙,強化文
			書送達不得揭露少年前案紀錄及有
			關資料之保密與塗銷。
			7. 詐欺犯罪年年攀升,為截堵該類犯
			罪,可加強犯罪防治作為,如校園
			宣導、社區樂齡據點防詐宣導;舉
			辨警、檢、校務聯繫會議,溝通青
			少年犯罪同行,移送措施,使三方
			聯繫溝通更為順暢,共同防堵詐騙
			犯罪。
			8. 提解收容中少年須落實成少分離原
			則,少年交付執行感化教育時,如
			於收容中需儘速送交執行感化教
			育,少年交付執行感化教育時需向
			少年觀護所調取鑑別資料並於裁定
			書、執行書、少年及其家庭與事件
			相關資料外一併檢附「感化教育處
			遇計畫書」及瞭解該計畫執行之成
			效,如有借提少年需妥速將少年送
			還矯正學校,避免影響受教權及處
			遇成效。
			9. 與屏東縣教育處合作推動身心障礙
			學生法治教育。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0. 以「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
		事件聯繫辦法」為資源連結之係
		據,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落實多方
		處遇機制,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
		宗旨。
		11. 與屏東縣政府建立聯繫機制,定其
		召開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12. 提升兒少表意權,建置兒童及少年
		心理衛生、特教、復健、精神醫療
		等專業人士團隊協助兒少表意及
		陳述。
		13. 建立少年修復式司法之要點,以專
		找適合之機關、機構、團體個人
		等,進行修復式司法。
		限 繼續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辦理家庭暴力
	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	鱼 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如
	婦幼保護。	幼保護。
		埔依據非訟事件法、公證法辦理訴訟輔
	導,推廣公證及提存業務	。導、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
	八 辨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4,800 件、升
	民事執行業務、家事事件等	審事案件業務 23,155件、民事強制執行
	理及調查業務、少年事件等	審 業務 90,0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8,30
	理及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等	等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0 件、少年等
	件數數量。	件業務 2,000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位
		護輔導業務 1,500 人、公證業務 2,20
		件、提存業務 1,20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以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2. 勵行考核獎懲。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 減訟源。 2.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 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3. 推展審查庭制度及科技法 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4.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 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 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4,045 件,實際辦結 16,904 件。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0,000 件,實際辦結 87,914 件。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700 件,實際辦結 7,197 件。 預計辦理家事調查業務 60 件,實際辦結 49 件。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實際辦結 1,509 件。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
三、交通及運輸 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1輛。	已依施政計畫實施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其他重大突發性需求,故未動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	1. 改進行政管理。
	支援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2. 勵行考核獎懲。
	發揮司法功能;並強化各項資訊	3. 加強研究管理。
	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	4. 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
	高服務品質。	5.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
		稽核,提高服務品質。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	1.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4,500 件,
	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	實際辦結 14,417 件。
	减訟源。	2.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3,050 件,
	2.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	實際辦結 9,070 件。
	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3.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2,000 件,
	3. 推展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	實際辦結 44,029 件。
	率。	4.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200 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加速強制執行事件之數位化 處理效能,達成便民服務及節	實際辦結 3, 468 件。 5. 預計辦理家事調查業務 60 件,實際
	能減碳之目標。	辦結 20 件。
	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	
		7.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 業務 1, 400 人,實際辦結 605 人。
		8.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400 件,實際
	7.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	辦結 1,313 件。 9.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實際
三、第一預備金	廣公證及提存業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	辦結 669 件。
一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其他重大突發性需求,故未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71
				合 0400000000 計	132,950	126,949	135,961	6,00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93	2,950	1,955	-257	
	49			04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693	2,950	1,955	-257	
		1		0405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168	-	
			1	0405590101 罰金罰鍰	10	10	16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2		0405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90201	2,683	2,940	1,787	-257	
			1	· 0403390201 沒入金	2,683	2,940	1,787	-25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122,081	115,118	127,478	6,963	
	41			05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2,081	115,118	127,478	6,963	
		1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90201	120,889	114,125	126,241	6,764	
			1	区事訴訟費	111,443	104,784	116,147	6,65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2	0505590202 非訟事件費	4,906	4,801	4,906	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0505590203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公證費	4,540	4,540	5,095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90204 行政訴訟費	-	-	9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2		0505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92	993	1,237	199	
			1	0505590303 資料使用費	1,192	993	1,237	19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0700000000					等收入。
4				財産收入 0705590000	88	73	57	15	
	5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05590100	88	73	57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坐 貝		T =			中華氏図I			単位・利室常丁九
科贝		自食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財産孳息	8	8	8	-	
			0705590103					
		1		8	8	8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場:
								租金收入。
			07055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	65	50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
			120000000					廢舊物品等收入。
			其他收入	8,088	8,808	6,470	-720	
			1205590000	3,000	0,000	3, 3	. 20	
52	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088	8,808	6,470	-720	
			1205590200					
	1		雜項收入	8,088	8,808	6,470	-720	
			12055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法官年終
			1205500210					作獎金等繳庫數。
		2	12055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088	8,808	6,350	-7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
		_	大百二十年, 大 1八	0,000	0,000	0,330	720	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
								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人。
1	- 1	- 1	İ	1		i	İ	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科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00050000000 司法院主管	VI 71 21	VVI A.	,		
	29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 院	690,362	658,637	607,974	·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55,546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191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9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90000 司法支出	690,362	658,637	607,974	31,725	
		1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616,952	591,432	552,338		1.本年度預算數616,952千元,包括 人事費570,451千元,業務費41,09 4千元,設備及投資5,263千元,獎 補助費1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70,451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額5人之人事費、員 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 遇等經費26,89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652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 等3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1,849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民事庭外 牆拆除及修繕工程等經費1,344 千元。
		2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72,453	66,925	55,569		1.本年度預算數72,453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6,8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1,26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9,0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733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7,705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998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江		¹			1 7 1	四 114 十尺	ı	- 平位・別至市1九
款	<u>科</u> 目	節	月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u> </u>				VA 21 22	***************************************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5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2,535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1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7	-	67	677	
		1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7	-	67	677	 新增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280	28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5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 年及家事庭
	歲	入	項		且	٦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 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 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	收入		10		
				0405590000					
	29			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		10		
				0405590100					
		1		罰金罰鍰及	怠金		10		
				0405590101					
			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 [*]	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683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λ	項	目	·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83		
				0405590000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683		
				04055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83		
				0405590201				
			1	沒入金		2,683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9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11,443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歲	入,	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 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 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 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3	項 29	金 目 1		名 稱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90201 民事訴訟費	金	額 111,443 111,443 111,443	条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入,包括: 1.裁判費68,734千元。 2.執行費42,672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1 ⁻¹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6 ⁻¹	動)訴訟徵收裁判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_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9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906	承辨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 存所、登記處
	歲	\	項		目	١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 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 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ک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590000			4,906			
	29			臺灣屏東地0505590200	方法院		4,906			
		1		司法規費收0505590202	八		4,906			
			2	非訟事件費	;		4,906		家事事件徵收聲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 1.聲請費4,56 2.提存費204- 3.登記費133-	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9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54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E	明
				050000000	00					
3				規費收入			4,540			
				050559000	00					
	29			臺灣屏東地	也方法院		4,540			
				050559020	00					
		1		司法規費中	女入		4,540			
				050559020)3					
			3	公證費			4,54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	摩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92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歲	λ	項		目	1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和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192		
				0505590000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	去院	1,192		
				05055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192		
				0505590303				
			1	資料使用費		1,19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
							1.影印資料費885千元。	
							2.光碟費11千元。	
							3.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96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5590100 財産孳息	-07055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רָרָ בּיִירָרָ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		
				0705590000					
	29			臺灣屏東地方	方法院		8		
				0705590100					
		1		財產孳息			8		
				0705590103					
			1	租金收入			8	係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辨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١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0		
				0705590000					
	29			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		80		
				0705590500					
		2		廢舊物資售	價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に	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細目	原子目及 目與編號	1205590200 雜項收入	-1205590210 -其他雜項收		預算金額		8,088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及家事 庭、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 آ	·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 育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 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 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和	稱	金	額		說	明
表 7	項 29			名 和 1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法院	金	額 8,088 8,088 8,088	係提存款逾期 包括: 1.提存款逾期 2.少年教養費	說 明未領、借用宿舍員 明未領依規定繳庫數 費165千元。 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區	明 堂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数6,500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X	'	+八四1111人			7位 初至417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6,95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	: 各項行政事務	,達成司法業	務之推展。		
一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70,45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	要編列570,451 ⁻	千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570,451		其內容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7,29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7,291千元,係職員30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660		,法警38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9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36,660千元,係聘用人員55人				
1030 獎金	82,460		,約僱人員	到人之待遇經濟	費。		
1035 其他給與	7,103		3.技工及工友待遇9,900千元,係駕駛15人,				
1040 加班費	39,487		友7人之待遇經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574		1 /	0千元,包括: 金36,612千元			
1055 保險	34,976						
				作獎金45,848			
				,103千元,包持			
				助7,003千元。 行歌欢亲加 德。			
			1		亡慰問金100千元。		
				487千元,包括 班費24,487千5			
				加到24,467~ 加班費15,000 ⁻			
				加班員15,000 者金32,574千元			
					無基金經費29,204千		
			元。		, , , , , , , , , , , , , , , , , , ,		
				繳勞工退休金	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經費2,800千元			
					、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撥勞工	退休準備金570)千元。		
			8.保險34,97	6千元,包括:			
			(1)健保保	險補助23,076 ⁻	千元。		
			(2)公保保	險補助7,700千	元。		
			(3)勞保保	險補助4,200千	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65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	度編列14,652千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508		1.業務費14,	508千元,包括	ā :		
2006 水電費	7,112		(1)水電費	7,112千元,包	」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2		<1>辦公	廳室水費264千	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3		<2>辦公	廳室電費6,848	3千元。		
2027 保險費	322		1	務租金1,302千			
2051 物品	1,655		1	檔案庫室租金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2				池租金2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6			•	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6		表」),				
2093 特別費	130		<1>公務	汽機車牌照稅的	30十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6,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	明	
4000 獎補助費	144		<2>公務	汽機車燃料費	2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4)保險費322千元,包括:			
			<1>公務	汽機車保險費	135千元(明細詳「公	
			務車	輛明細表」)。		
			<2>建築	物及財產保險	費187千元。	
			(5)物品1,	655千元,包括	f :	
			<1>公務	汽機車油料費	974千元(明細詳「公	
			務車	輛明細表」)。		
			<2>辦公	事務費681千元	Ċ °	
			(6)一般事	務費1,272千元	亡,係員工慶生及自強	
			活動等	各項文康活動	經費,按員工424人,	
			每人每	年3,000元計列	[] o	
			(7)房屋建	築養護費1,80	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	
			本維護	費。		
			(8)車輛及	辦公器具養護	費856千元,包括:	
			<1>公務	汽機車養護費	435千元,係各型車輛	
			25輛	i之養護費(明紅	暗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	0		
			<2>內勤	人員辦公器具	養護費421千元,按職	
			員(含	含法警、約聘僱	星人員)402人,每人每	
			年1,	048元計列。		
					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	
			800元計	,		
					獎勵及慰問,係退休	
				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行政科室			一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586		, , , , ,	58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練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56				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2,647			20千元。		
2027 保險費	40				需補貼之教材、住宿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0			通等費用30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3		. , ,	5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686			等通信費40千	兀。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51			費16千元。 数弗2-647千=	二,修孙儿-朱虹/ 人和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57 1,582				无,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4			及電腦設備養		
2072 國內旅費	5,263		(4)	40十兀,徐可	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5 雜項設備费	5,263		(5)約用「	昌硼全540壬二	F ,	
3035 雜項設備費	5,203				E,係進用工讀生協助 费。	
			1	院行政業務經 件計資酬金37		
			(以)按口按	、	リール 7世代・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6,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95	水州 千 世		點公報68用公影押務製 健等法廳大總料書((司里里と、世、衛子築內、後面食派風費有、千文務等解費作 康經官室樓機登表與色法 使元養及 械其95築驗,用需材犯9、 查24業潔全檔等印志禮紀約談發識 用。護法 被他千差查不物及包紙報費,護十警 助元經護費管務費誤及廣廣講等訴 繳 養備元旅旅費	政)志工訓練所需授 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 證: 張等經費518千元。 張等經費518千元。 34千元。 司具234千元。 司具234千元。 是,284千元。 是,2875千元。 理,284千元。 理,284千元。 理,284千元。 理,284千元。 理,284千元。 理,284千元。 理,284千元。 是,2875千元。 是,284千元。 是,2875千元。 是,284千元。 是,2875千元。 是,284千元。 是,284千元。 是,284千元。 是,284千元。 是,284千元。 是,284千元。 是,284千元。 是,284千元。 是,284千元。 是,284千元。 是,284千元。 是,284千元。 是,284千元。 是,385千元。 是,284千元。 是,4856千元。 是,284千元。 是,585千元。 是,284千元。 是,585千元。 是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2,453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二、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三、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四、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業務。 五、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六、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七、加強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提高民事案件上訴結案速度。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理速度。 三、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以減少犯罪,安定社會。 四、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 五、民事事件業務34,800件。六、刑事案件業務23,155件。七、民事強制執行業務90,000件。八、家事事件業務8,3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60件。九、少年事件業務2,0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500人。十、公證業務2,200件、提存業務1,200件。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6,894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89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6,894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6,579		1.通訊費6,57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2		(1)電話等通信費288千元。
2051 物品	1,333		(2)郵資費6,2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2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6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892		(1)特約通譯報酬122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68千元。
			(3)調解報酬1,072千元。
			3.物品1,33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3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
			錄影等耗材費971千元。
			4.一般事務費5,628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
			行等業務委外經費4,20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68千元。
			5.國內旅費1,892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727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46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2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729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8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8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9,029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02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29,029		内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通訊費3,17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307		(1)電話等通信費28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61		(2)郵資費2,891千元。
2051 物品	30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5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2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2,4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	明
2072 國內旅費	14,321		金4,43	0千元。	
			(2)刑事審	判期日交互詰	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
			費761=		
			(3)刑事案	件鑑定費1,06	6千元。
			3.物品308千	元,包括:	
			(1)公務用	文具用品紙張	等經費199千元。
			1	書購置費109千	
				불 2,032千元,	
			1 ' '	證委外掃描經	
			` / · · · · · ·	表等印製費21	–
					相關經費30千元。
					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
			費91千		transport of the section
			. , ,	移調及刑移調	等業務委外經費440千
			元。		
				,823千元,包	
			(1)刑事案 	件出外調查證	據及勘驗旅費321千元
			0 TU-1:		VD.245±11.4
					犯旅費1,581千元。
					人旅費921千元。
					§14,436千元,包括教
					월1,134千元、按日按
			1	と104十九、 - 貴11,498千元。	一般事務費1,680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7 705	民事執行處		, , , , , ,	一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7,705		内容如下:	支が用グリ17,703	儿 / 均衡未防負 / 共
2009 通訊費	11,895		1	895千元,係垂	『沓書。
2039 委辦費	2,735				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
2051 物品	81		拍賣變賣作	–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3.物品81千元	亡,係公務用文	工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937		4.一般事務費	費57千元,係各	S 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2	,,937千元,係	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
			行民事事件	牛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998	少年及家事庭、調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1,998千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998	查保護室	内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905		1.通訊費905	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1)電話等	通信費349千元	ī ·
2051 物品	122		(2)郵資費	55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				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582		3.物品122千		
			1 ' '		等經費50千元。
			(2)法律圖	書購置費72千	元。

經資門併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預算金額	72,453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少年及家事庭、調本查保護室 1 2 3		明記記 一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	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2,453
分支計畫及用途	1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辨	辛單 位	説		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314 314 80 4 52 178	提存所	、 公證	輔導活 (2)少年調 55千元 (3)採驗業 (4)少年事 (5)少年事 (6)少年等 (7)調解委 8.少年保護 千元,包 540千元。 8千元。 本計畫本年 容如下: 1.通訊費80 2.物品4千元 3.一般事務 4.國內旅費	動旅費63千元 園查官及少年保 透務訓練旅費12 等務訓練旅費12 等件出外調查證 等件送人、等押解人 等員於費75千元 等員施費75千元 一般事務費1, 安編列314千元 千元,係郵資費 大學等人 大學等 大學等人 大學等 大學等人 大學等人 大學 大學等人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 千元。 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 犯旅費6千元。 人旅費25千元。。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1千元及國內旅費19 ,均屬業務費,其內

經資門併計

67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提升工作效率。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77	1	係汰購勘驗車1輛。	77-41-1741747
3025 運輸設備費	677		1210/01/13 (23-30/4 211/13	
3023 注册以用负				
		21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線	扁列,以支應	各項經費之不足	<u> </u>		預期成 更利業	果: 務推展,促進	适行政效能。	
		金	額	承 辨	單位	説		明
01 第一預備金				會計室			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80					
6005 第一預備金			28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业业业力领用的贴	3405590100	3405591000	3405599011	3405599800	里位:新量幣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科目名稱及編號			備		合 計
合 計	616,952	72,453	677	280	690,36
1000 人事費	570,451	-	-	-	570,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7,291	-	-	-	327,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660	-	-	-	36,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900	-	-	-	9,90
1030 獎金	82,460	-	-	-	82,46
1035 其他給與	7,103	-	-	-	7,10
1040 加班費	39,487	-	-	-	39,4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574	-	-	-	32,57
1055 保險	34,976	-	-	-	34,97
2000 業務費	41,094	72,453	-	-	113,5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	-	-	7
2006 水電費	7,112	-	-	-	7,11
2009 通訊費	56	24,381	-	-	24,43
2018 資訊服務費	2,647	-	-	-	2,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2	-	-	-	1,30
2024 稅捐及規費	53	-	-	-	5
2027 保險費	362	30	-	-	3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0	-	-	-	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3	9,762	-	-	10,13
2039 委辦費	-	2,735	-	-	2,73
2051 物品	4,341	2,462	-	-	6,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23	11,385	-	-	25,60
2057 給養費	-	924	-	-	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63	-	-	-	6,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6	-	-	-	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1,582	-	-	-	1,58
2072 國內旅費	504	20,754	-	-	21,25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
3000 設備及投資	5,263	-	677	-	5,94
	I.	I .	I .	I	<u> </u>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华氏图	1114年度		単13	1:新量幣十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3405591000		3405599800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損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677	-		677
3035 雜項設備費	5,263	-	-	-		5,263
4000 獎補助費	144	-	-	-		144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	-	-		144
6000 預備金	-	-	-	280		28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80		280

臺灣屏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 ř	ļ.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項 29			名 司法院主管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司法支出 一般行政 審判業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業務費 113,547 113,547	獎補助費 144 144 144	債務費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111112	L		 資	本 支	出		
		业力				اد ۱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0	684,422	-	5,940	-	-	5,940	
280	684,422	-	5,940	-	-	5,940	690,362
-	611,689	-	5,263	-	-	5,263	616,952
-	72,453	_	-	-	_	_	72,453
-	-	_	677	-	_	677	677
_	_	_	677		_	677	677
200	280		011	-	_	077	
280	200	-	-	-	-	-	280

臺灣屏東 資本支出

科						E			設	備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00500	0000						
				院主管)00559							
29			臺灣原	异東地	方法院	Š			-	-	
				340559 司法支							
			1	340559							
	1		一般行	亍政					-	-	
	3			340559 建築及						_	
			3	340559	9011						
		1	交通] 	及運輸	設備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2	及	投		Í	ę Į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677	-	5,263		-		-	-		5,940
677	-	5,263		-		-	-		5,940
-	-	5,263		-		-	-		5,263
677	-	-		-		-	-		677
677	-	-		-		-	_		67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٧.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臣	民意代表	待遇				-			
二、政	汝務人員:	待遇				-			
三、污	去定編制	人員待遇				327,291			
四、約	的聘僱人	員待遇				36,660			
五、お	支工及工	友待遇				9,900			
六、變	急 金					82,460			
七、非	其他給與					7,103			
八、力	11班費					39,487			
九、進	艮休退職:	給付				-			
	艮休離職	儲金				32,574			
	、保險					34,976			
+=,	、調待準	備				-			
合			計	-		570,451			

臺灣屏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化	平氏図
						職	員	警	察	法	<u> </u>	駐	警	エ	友		エ	二 第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4	2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	f) b方法院				-	38	38			7	9	-	-	15	16
	29	1			也方法院	308				38 38	38 38		-	7	9 9			15 15	16 16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1147											平位 - 州至市「九
		人)		年	需 經	費	
田由	田	約	原	E+ bl	点 吕		ᅪ	·			ראר חם
聘	1		僱	駐外	1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7 及	工十及	儿权	
	F2	4	1			424	410	E20 064	E0E 20E	25.670	
55	53	1	1	-	-	424	419	530,964	505,285	25,679	
55	53	1	1	_	_	424	419	530,964	505,285	25 679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
								000,001	000,200	20,0.0	預算編列54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
											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
											永(川)字土汝隅川広貝街及垣月後
											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等
											業務,預計進用8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
											」預算編列20,658千元,係為辦理債
											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
											、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公
											方像 東町 电子位应 馬根 A 立事後等数,藉斗推用40 。
											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42人。
				<u> </u>	<u> </u>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44, 4	n# 1177	汽缸總		油料費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6	1,798		31.00	35	26	30	BPL-3803。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機車	0	94.11	124	312	31.00	10	2	1	M7C-761 °
1	機車	0	100.09	124	312	31.00	10	2	1	893-LYG。
1	機車	0	102.03	124	312	31.00	10	2	1	AEN-1785 ∘
1	機車	0	103.03	124	312	31.00	10	2	1	AEM-9162 ∘
1	機車	0	106.06	124	312	31.00	10	2	1	MMH-8021 °
2	機車	0	108.12	8	0	0.00	0	3	1	EMX-2686、EM X-2687。(電 動機車)
1	機車	0	112.04	8	0	0.00	0	2	1	EPV-2550。(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7.10	4,009	2,400	27.00	65	26	12	766-WG。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7.00	65	26	12	776-WG。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3.05	1,798	1,752	31.00	54	9	9	AJB-2350。 (勘驗車)(預 計114.05購置 ,截至113年 度6月底行駛 里程數172,03 1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351	1,752	31.00	54	51	9	AMR-685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8	1,798	1,752	31.00	54	51	9	AQW-959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8	1,798	1,752	31.00	54	51	9	AQW-959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09	2,351	1,752	31.00	54	26	9	AVW-2256。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9	2,359	1,752	31.00	54	26	9	AVW-227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9	1,798	1,752	31.00	54	26	9	AZU-5938。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9	1,798	1,752	31.00	54	26	9	AZU-595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8	1,798	1,752	31.00	54	14	9	BDT-621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11	1,798	1,752	31.00	54	14	9	BJF-781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11	1,798	1,752	31.00	54	14	9	BJF-7815。 (勘驗車)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11	1,798	1,752			14	9	BJF-7816。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11	1,798	1,752	31.00	54	14	9	BJF-782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11	1,798	1,752	31.00	54	14	9	BJF-7822。 (勘驗車)
	合 計				32,028		974	435	188	

預算員額:職員308 人 技工0 人警察0 人 駕駛15 人

 言於
 0 八 烏吸
 10 八

 法警
 38 人 聘用
 5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屏東

現有辦公房

424 人

合計:

中華民國

			É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9棟	18,509.67	188,074	1,150	-	-	-
二、機關宿舍	ì	-	9,904.19	100,964	619	-	-	-
1 首長宿舍	Î	1棟	202.95	1,366	15	-	-	-
2 單房間職	战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	践務宿舍	96戸	9,701.24	99,598	604	-	-	-
三、其他		32項	-	1,275	-	-	-	-
合 計			28,413.86	290,313	1,769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ı	<u> </u>	合言	ı	ı	有償租用或借用					
養護費	年需	租金	押金	面積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單位數		
1,150		-	-	18,509.67	-	-	-	-	-		
619		-	-	9,904.19	-	-	-	-	-		
15		-	-	202.95	-	-	-	-	-		
-		-	-	-	-	-	-	-	-		
604		-	-	9,701.24	-	-	-	-	-		
37		1,280	-	1,132.53	37	1,280	-	1,132.53	2間		
1,806		1.280	_	29,546.39	37	1.280	_	1,132.53			
		1,280	-	29,546.39	37	1,280	_	1,132.53			

臺灣屏東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4	華氏國
	計	赴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言	旦	扫	пь	對	免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7月 7月 百 重	年月	心 	19	13/1	到	承	1/3	13/1	1.3	谷			
	7 /	又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90100													-
一般行政													
	114-1	1 /	/⊞ J				對退休	上班上	昌士付日	二倍尉			_
	114-1	.14	他人					区明八	貝又刊二	二即心			-
問金							問金。						
	1						1				1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程 其	他	合	計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_	144		-	-		144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刻心	計	581,146	103,132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581,146	103,132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1½ ±±	支狐	
加业 L J. A · I		移 轉	經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政府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684,4	-	-	- 144	
684,4	-	-	- 144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増	資	資
職能 別分類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ĺ	計	-	-	-	
八丑独宣饰	1 <i>7</i> 7 人				
公共秩序與	·女至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1	<u>5</u> 2	I	<u> </u>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固	本 定 資	本
職能別分類	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 一	 運輸工具
<u>/// // // // // // // // // // // // //</u>	計			-	6
3 公共秩序與	3安全			_	6
- 47(10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成		出	.,	. 1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 5,263	-	5,940		690,362
-	5,263	-	5,940		690,362

臺灣屏東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十平氏图
				計	畫							委			辨
委	辨	計	畫	起	訖度	委	辨	內	容	ш	 弗	經	**	75	常出
合計				1 -	又					用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735
1.340559	91000											_			2,735
審判業															2,730
		行業教	委外拍賣	114	111	季 紅八正	幸二 人	姚田 不耐	產拍賣變賣	=					0.705
(1)			安介切貝	114	-114		和 二八	为什·王·(下里)	J座11貝交見	₹		-			2,735
	變賣計	重				業務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	 析
	門		資	<u> </u>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	}		計
		-				-			-				2,73
		-				-			-				2,73
													,
		-				-			-				2,73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	通案決	議部	分:											
(-	-)	113年月	度總預	算案	針對名	機關	所屬近	鱼案刪	減用途	別項	目決	遵照辨.	理。		
		議如下	:												
		1.減列	大陸地	也區旅	費30%	o °									
		2.減列	國外加	长費及	出國者) 发育訓	練費	(不含	現行法	律明	文規				
		定支出) 5%	0											
		3.減列	委辦賞	貴(不	含現行	 方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5%	o °					
		4.減列	房屋廷	建築養	護費、	車輛及	と辨公	器具着	養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備	養護	費5%。											
		5.減列	軍事裝	传 構及	設施3	% •									
		6.減列	一般事	事務費	(不含	3現行	法律明	月文規:	定支出) 3%) °				
		7.減列:	•	•		• • •			『防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署													
		8.減列					长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及		_											
		9.減列	•				府機關	시問之	補助(、不含	現行				
		法律明					4				,				
		10.減列				助(不	含現在	厅法律	明文規	足支	出及				
		一般性				业	오시ㅁ	然国士	100 at						
		11.前过													
		12.前过									ar mi				
		13.若有 減項目									可删				
		減項日 14.如線									法丛				
		保基金						百貝口	电公司	八人份	作为				
		113年			· ·			& 闊 及	所區盆	二二二百	日加				
		下:	X I A	, DC/N v	心 1只 H	- 禾里	=1 ~=~1)	义 1917 /人	/ / / 與 / ※	7四1.2	u x-				
		1.大陸	地區が	を費: 4	統冊13()%,	中中	中研究	院、国] 立 扮	空博				
		物院、				-									
		員會、													
		關務署								• • •					
		家圖書		•			•								
		所屬、				_									
		所屬、					-				-				
		中央氣													
		業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	魚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				
		防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農和	量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了、} 疾	病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	、食品	藥物管	理署	、環境	部、	金融監	督管王	里委員	會、				
		證券	朝貨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o									
		2.國夕	卜旅費	及出國	教育言	川練費	:除3	現行法	律明さ	7.規定	支出				
		不刪多	外,其	餘統冊	15%,	其中總	忽統府	、行政	[院、	主計總	媳處、				
		人事往	行政總	處、公	務人	力發展	學院	、國家	發展多	委員會	、檔				
		案管理	理局、	原住民	族委	員會、	原住	民族文	化發展	夏中心	、客				
		家委	員會及	所屬、	核能力	安全委	員會	及所屬	、公三	产交易	委員				
		會、方	大陸委	員會、	考試降	完、考	選部	、銓敘	部、国	國家文	官學				
		院及戶	沂屬、	公務人	員退任	木撫卹	基金	管理局	、監察	客院、	審計				
		部、几	为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所	屬、	警政署	及所屬	哥、中	央警				
		察大學	學、消	防署及	所屬	、國家	公園	署及所	屬、利	多民署	、建				
		築研算	究所、:	空中勤	務總際	《 、外	交部、	領事	事務局	、國防	5部、				
		國防部	部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 , 賦	稅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				
		雄國和	稅局、	北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国	區國稅	局及戶	斤屬、	南區				
		國稅	局及所	屬、關	務署	及所屬	、財	政資訊	中心	·教育	部、				
		國民	及學前	教育署	、體	育署、	青年	發展署	、國家	影圖書	館、				
		國立	公共資	訊圖書	館、	國家教	育研	究院、	法務部	17、司	法官				
		學院	、法醫	研究所	、廉政	[署、知	喬正署	及所	屬、最	高檢察	署、				
		臺灣市	高等檢	察署、	調查	昌、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畧、標	準檢				
		驗局	及所屬	、中小	及新倉	企業	署、產	業園區	區管理	局及戶	「屬、				
		地質語	調查及	礦業管	理中	ン、能	源署、	交通部	郎、民	用航空	三局、				
		中央第	氣象署	、觀光	署及戶	「屬、i	運輸研	干究所	公路	局及角	∱屬、				
		鐵道	局及所	屬、舫	港局	、勞動	基金	運用局	、農業	ド部、	林業				
		及自急	然保育	署及所	「屬、)	農村發	展及	水土保	持署及	及所屬	、農				
		業試	脸所及	所屬、	林業語	试驗所	` 水,	產試驗	所、習	盲產試	驗所				
		及所	屬、獸	醫研究	(所、)	農業藥	物試	驗所、	生物多	多樣性	研究				
		所、	茶及飲	料作物	改良均	易、種	苗改	良繁殖	場、臺	臺中區	農業				
		改良士	易、高	雄區農	業改	良場、	花蓮	區農業	改良与	易、漁	業署				
		及所	屬、動	植物防	疫檢》	变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署	肾、農	糧署				
		及所	屬、農	田水利]署、往	新生福	利部	、疾病	管制署	罾、食	品藥				
		物管王	里署、	中央健	康保險	⊋署、[國民侯	建康署	社會	及家庭	E署、				
		環境部	邹、氣	候變遷	署、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管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理署、	國家環	境研究	究院、	數位,	產業署	、僑和	务委員	會、				
		國家和	科學及	技術委	員會	、新竹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	管理局	、南部	科學園	區管:	理局、	金融鹽	监督管	理委員	會、				
		保險	昌、海	洋委員	會、注	每巡署	及所	屬、海	洋保育	育署、	國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	研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淘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整。					
		3.委熟	辞費:院	徐現行;	法律明	文規2	定支出	不刪列	、,其餘	除統刪	5%,				
		其中統	總統府	、國家	安全會	拿議、	主計總	處、國	立故'	宮博物	院、				
		國家	發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层	、核節	能安全	委員會	及所	屬、				
		大陸	委員會	、立法	院、司	法院	、考註	院、釒	全敘部	、審討	-部、				
		內政	部、警	政署及	及所屬	、消防	署及戶	沂屬、	移民署	、建	築研				
		究所	、國防	部所屬	引、 財	攻部、	國庫	罯、國	家教育	研究	院、				
		法務	邹、司	法官學	退院、)	兼政署	、矯」	E署及	所屬、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調	查局、	經濟	邹、智	'慧財》	產局、	商業發	展署	、交				
		通部	、中央	氣象署	子、觀:	光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所	屬、	航港				
		局、具	獸醫研	究所、	農業	藥物註	、驗所	、生物	多樣性	研究	所、				
		種苗	改良繁	殖場、	高雄區	豆農業	改良場	计花道	區農	業改良	場、				
		動植物	物防疫	檢疫署	译及 所/	屬、新	竹科學	學園區	管理局	,、中	部科				
		學園し	區管理	局、庫	部科	學園區	管理	昌、海	洋委員	會、	海巡				
		署及月	折屬、	海洋係	保育署	、國家	[海洋石	开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	代,科	目自行	 丁調整	0									
		4.房屋	是建築:	養護費	、車輛	及辦	公器具	養護費	、設施	远及機	械設				
		備養	護費:	統刪59	%,其	中主言	十總處	、人事	行政絲	恩處、	公務				
		人力	發展學	院、國	立故'	宮博物	7院、村	當案管	理局、	原住	民族				
		文化	發展中	心、大	[陸委]	員會、	司法阿	完、最	高法院	己、最	高行				
		政法	完、臺	北高等	斧行政	去院、	臺中市	高等行	政法院	己、高	雄高				
		等行	攻法院	、懲戒	法院、	法官	學院、	智慧則	產及下	商業法	院、				
		臺灣	高等法	院、臺	臺灣高	等法院	是臺中名	分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	完、臺灣	彎高等	法院高	后雄分	院、臺	灣高等	法院	吃蓮分	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院	宅、臺>	彎士材	地方注	去院、	臺灣新	i北地	方法				
		院、:	臺灣桃	園地方	7法院	、臺灣	新竹士	也方法	院、臺	灣苗	栗地				
		方法	完、臺	灣臺中	地方	去院、	臺灣市	有投地	方法院	2、臺	灣彰				
		化地:	方法院	、臺灣	營雲林!	也方法	院、	臺灣嘉	義地方	法院	、臺				
		灣臺口	南地方	法院、	臺灣橋		方法院	こ、臺灣	高雄	也方法	院、				
		臺灣	屏東地	方法院	宅、臺>	彎臺東	地方》	去院、	臺灣花	蓮地	方法				
		院、:	臺灣宜	蘭地方	7法院	、臺灣	基隆地	也方法	院、臺	灣澎	湖地				
		方法	完、臺	灣高雄	鱼少年	及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法	院金	門分				
		院、	福建金	門地方	7法院	、福建	連江上	也方法	院、考	選部	、銓				
		敘部	、審計	部、審	F計部	臺北市	審計原	ここ こ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計部部	f北市	審計				
		處、	審計部	桃園市	下審計,	處、審	計部。	臺中市	審計處	、審	計部				
		臺南	市審計	處、審	F計部 i	高雄市	審計原	處、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	听屬、	警政署	及所屬	哥、中	央警察	大學、	消防	署及所	「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	子、建	築研究	所、	外交部	、國際	方部所	屬、	財政部	、國				
		庫署、	臺北	國稅局	、高	雄國稅	局、土	上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				
		區國稅	记局及)	所屬、	南區[國稅局	及所愿	禹、嗣:	務署	及所屬	、國				
		有財產	[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心、扌	改育部	、國	民及學	前教				
		育署、	體育	署、國	家圖:	書館、	國立な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				
		教育廣	賃播電	臺、國	家教	育研究	院、治	去務部	、司;	法官學	:院、				
		法醫研	开究所	、廉政	署、籍	正署	及所屬	、行政	執行	署及戶	斤屬、				
		最高核	食察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臺灣	灣高等	檢察	署臺中	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臺南檢	察分署	罾、臺	灣高	等檢察	署高				
		雄檢察	尽分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花蓮核	鐱察分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智	『慧財』	產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士林				
		地方梭	食察署	、臺灣	新北北	也方檢	察署、	臺灣樹	达園地	方檢夠	終署、				
		臺灣親	所竹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察	く 署、	臺灣南	投地:	方檢察	署、宣	臺灣彰	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索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量	臺灣高	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蓮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宜	蘭地:	方檢察	署、量	臺灣基	隆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漬	ジ湖地	方檢察	署、	福建高	等檢夠	案署金	門檢	察分署	• ` 福				
		建金門]地方	檢察署	、福建	建連江	地方标	鐱察署	、調	查局、	經濟				
		部、標	準檢馬	歲局及	所屬、	商業發	發展署	、 中小	及新	創企業	業署、				
		產業園	园區管.	理局及	所屬	、能源	署、多	泛通部	、中	央氣象	署、				
		觀光署	P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鐵江	道局及	所屬	、航港	局、				
		農業音	『、農	村發展	及水.	土保持	署及戶	斤屬、	農業	試驗所	及所				
		屬、畜	產試馬	儉所及	所屬、	獸醫研	开究所	、生物	多樣	性研究	完所、				
		臺中區	邑農業	改良場	、臺	南區農	業改良	良場、	花蓮	區農業	改良				
		場、漁	魚業署	及所屬	、動	直物防	疫檢測	克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				
		署、農	糧署	及所屬	、農田	水利等	署、農	業科技	園區	管理口	中心、				
		疾病管	制署	、環境	部、	資源循	環署	、 化學	物質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里署、	僑務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管	萨理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及	及所屬	、海	洋保育	署、				
		國家海	身洋研	究院改	以其位	也項目	刪減看	 春代,	科目	自行調	整。				
		5.軍事	裝備	及設施	:統冊	刊3%,	其中国	國防部	所屬	、海巡	署及				
		所屬改	文以其	他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自	自行調	整。						
		6.一般	事務實	貴:除班	見行法	律明え	て 規定	支出不	刪外	,其餘	統刪				
		3%,	其中總	.統府、	主計	總處、	國立古	故宮博	物院	、國家	發展				
		委員會	大	陸委員	會、.	立法院	、司法	去院、	最高:	法院、	最高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	法院、	臺北高	等行	攻法院	、臺中	中高等	行政:	法院、	高雄				
		高等	行政法	院、懲	(戒法)	完、法	官學院	完、智	慧財	產及商	業法				
		院、	臺灣高	等法院	、臺灣	彎高等	法院臺	臺中分	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高	雄分門	完、臺	灣高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完、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	法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臺灣	彎新竹	地方:	法院、	臺灣				
		苗栗	地方法	院、臺	灣臺	中地方	法院、	、臺灣	南投.	地方法	院、				
		臺灣:	彰化地:	方法院	2、臺>	彎雲林	地方法	去院、	臺灣	嘉義地	方法				
		院、	臺灣臺	南地方	法院	、臺灣	橋頭坎	也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地				
		方法	院、臺	灣屏東	地方	法院、	臺灣臺	臺東地	方法	院、臺	灣花				
		_	方法院	- •											
		• /	湖地方:			•		•	-		•				
			門分院								. •				
			、考選.												
		- '	部新北			- , .			. •						
			計處、						-		_				
		_	部、國												
		•	移民署												
			國庫署	_											
		•	中區國						•						
			國有財			•									
		立公	共資訊	圖書館	、國立	L教育	廣播電	臺、區	國家教	育研究	完院、				
			部、司	•											
		•	行政執							•					
			察分署	_ •							•				
		察署	高雄檢	察分署	- 、臺>	彎高等	檢察署	肾花蓮	檢察	分署、	臺灣				
			檢察署					• —	-		_				
		灣士	林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新北	地方核	贪察署	、臺	灣桃園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竹	地方	儉察署	、臺灣	彎苗 栗	地方	檢察署	· 、臺				
		• —	中地方		_	•				• 12	-				
		檢察:	署、臺	灣雲林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警嘉義	地方	檢察署	· 、臺				
		灣臺	南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橋頭	地方核	贪察署	、臺	灣高雄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屏東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警臺東	地方	檢察署	· 、臺				
		灣花	蓮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宜蘭	地方核	贪察署	、臺	灣基隆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湖	地方相	檢察署	、福廷	建高等	檢察	署金門	檢察				
		分署	、福建	金門地	方檢	察署、	福建造	更江地	方檢	察署、	調查				
		局、:	經濟部	、標準	檢驗	局及所	屬、商	有業發	展署	、中小	及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J	項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3	容			
		創企業	署、	產業園	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	交通音	[[]、]	民			
		用航空	三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戶	斤屬	`			
		鐵道居	为及所	屬、航	港局	、農業	部、	農村發	展及	水土化	呆持?	署			
		及所屬	、獸	醫研究	所、	臺南區	農業	改良場	、花	蓮區農	農業百	改			
		良場、	漁業	署及所	屬、重	動植物	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農	農業	金			
		融署、	農糧	署及所	屬、	疾病管	制署	、中央	健康	保險署	y F	環			
		境部、	資源	循環署	- `新句	竹科學	園區	管理局	、中	部科學	學園[品			
		管理局	5、金	融監督	管理	委員會	、 銀	行局、	檢查	局、治	每洋-	委			
		員會、	海巡	署及所	屬、注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的	完改」	以			
		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代	、,科	目自行	調整	0							
		7.媒體	政策	及業務	宣導費	責:除	農業者	部動植	物防	疫檢测	变署)	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疾病	管制署	掔及1 ,	000萬	元以	下機區	机	刪			
		外,其	、餘統	刪25%	0										
		8.設備	及投	資:除功	見行法	律明さ	て規定	支出、	資產	作價扌	殳資/	及			
				力股份											
				員會及						-					
				、臺北		-						-			
				法院、				•	–		•				
				高等法	_		•					·			
				院、臺											
			•	林地方						•					
			_	灣新竹				•			_ •				
				、臺灣											
				法院、											
		· .		方法院						. '					
				蓮地方											
			_	灣澎湖	•		_ •			•					
			•	院金門			•		-		_				
				察院、											
				部桃園							-				
				計處、											
				政部、				_		-	-	•			
				國稅局											
				資訊中 採示車			_				-				
				播電臺 究所、								`			
				発署臺		•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高	高雄檢	察分署	早、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花				
		蓮檢察	察分署	、臺灣	高等核	僉察署	智慧則	才產檢	察分	署、臺	灣臺				
		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檢察署	早、臺	灣新:	比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桃	園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新句	5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南村	殳地方	檢察署	4、臺	灣彰位	上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雲	林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嘉義	長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臺				
		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橋豆	頁地方	檢察署	早、臺	灣高加	准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屏	東地方	檢察署	睪、臺	灣臺東	見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花				
		蓮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宜顏	 静地方	檢察署	早、臺	灣基區	逢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	胡地方	檢察署	、福廷	建高等	檢察署	P 金門	檢察分	子署、				
		福建金	2門地	方檢察	署、社	畐建連	江地ス	方檢察	署、言	周查局	、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 、標準	隼檢驗	局及戶	斤屬、	商業	發展署	、中				
		小及亲	听創企	業署、	交通部	邓、公	路局及	及所屬	、航流	巷局、	農業				
		部、源	疾病管	制署、	海洋的	保育署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咸替代	,科				
		目自行	亍調整	0											
		9.對國	內團	體之捐	助及政	 放府機	關間之	二補助	:除3	見行法	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删外	, 其魚	余統刪	5%,	其中總	恩統府	、內政	[部、				
		國土管	管理署	及所屬	、警正	文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沂屬、	財政				
		部、國	図民及	學前教	育署、	、法務	部、臺	臺灣高	等檢算	察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一	上林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	新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桃園地	方檢察	紧署、	臺灣亲	斤竹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苗栗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臺中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口	有投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彰化地	方檢察	終署、	臺灣雲	客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嘉義出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퉡南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相	喬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高雄地	方檢察	紧署、	臺灣屏	星東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臺東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花	É蓮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	宜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基隆地	方檢察	紧署、	臺灣清	多湖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金門均	也方檢	察署、	福建设	連江地	方檢察	尽署、	智慧	財產局	、產				
		業園區	邑管理	局及所	屬、蘿	見光署	及所屬	哥、公	路局	及所屬	、航				
		港局、	·農村	發展及	水土的	保持署	及所屬	魯、動	植物區	方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蜀、疾	病管制	署、珍	環境部	、僑務	务委員	會、	斩竹科	學園				
		區管理	里局、	中部科	學園區	區管理	局、海	每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以	以其他	項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10.對3	地方政	府之福	輔助: [余現行	法律明	月文規	定支	出及一	般性				
		補助幕	欠不刪	外,其	餘統刪]4%,	其中內	政部	、警政	署及戶	斤屬、				
		消防署	肾及 所	屬、移	民署	、財政	部、臺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章	彡化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雲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I	項 勃	辛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7	容			
		方檢領	察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夠	察署	`			
		臺灣市	高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花蓮5	也			
		方檢領	察署、	農業部	、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疾》	病管制	制			
		署、「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海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	以其化	也			
		項目#	刑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 0								
(=	=)	113年	度中央	央政府統	總預算	算歲出:	編列2	兆8,81	8億元	亡,較	1123	年屋	弱財政部及行政 院	完主計總	處應辦事
		度大均	曾1,92′	7億元,	成長	幅度約	達7.2	%。截	至112	2年度	,中,	央习	5 °		
		政府(責務未	償餘額	實際	數為5	兆8,48	88億元	,較	蔡政府	存上台	台			
		時的5	兆3,98	88億元	,增力	a4,550	億元	且近2	年中	央政人	存稅言	课			
		收入为	超徵金	額,一	年大:	約3,000)餘億	元。常	態性	超徵和	脫收者	表			
		示稅中	<u></u> 	失準、	財政	管理落	伍;	沒有列	入施	政規劃	劃的和	稅			
		收,	表示預	算程序	失靈	、政府	行政	不效率	;如	有虚り	曾的和	稅			
		賦,貝	表示	整體稅	制失何	多、恐信	吏整體	建稅制的	内正當	曾性受	質疑	. 0			
		一味。	忽略常	態性超	徵的	情形,	是因	循苔且	、便	宜行	事。緑	類			
		見常息	態性超	徴稅收	不僅	使政府	無法	正確預	估、	掌握具	財源	,			
		導致抗	施政進	度落後	、行	政效率	不彰	;也有	讓政	府的	實際是	舉			
		債數法	袁低於	·預算數	,有	美化財	報之	嫌;超	徵稅	收的金	金額も	也			
		成為正	改府的	小金庫	,只	要是符	合法	規就可	以運	用,鱼	缺乏衫	波			
		監督的	的功能	。政府	預算	編列原	則應	量入為	出,	鉅額	超徵為	為			
		量入二	之失敗	、政府	之數	字管理	失靈	。據立	法院	預算、	中心幸	報			
		告顯方	示,10	6年度和	兒課收	入1.52	兆元	,107至	109	年度均	自逾1.	.6			
		兆元	,110年	F度攀チ	十到逾	2兆元	,除1	09年度	E稍有	下降	外,其	其			
		餘各	年度旨	皆增加	, 且	屢創 新	高;	年度刊	須算え	達成 率	を介え	於			
		95.58	%至11	9.38%	間,5年	年平均	預算達	達成率	為105	5.03%	,合言	计			
		超過	預算數	t4,0531	意元。	為解	決政府	守常態	性超征	徵稅山	文之个	青			
		形、	青進稅	收預測	的模	式與調	整技	術官僚	的心	態,打	安部京	就			
		班、有	有系統	性地檢	修整層	體稅制	,爰方	₹113年	-度中	央政人	存總子	預			
		算稅記	果收入	實徵數	高於	預算數	. 時,	優先減	少舉	債、よ	曾加え	瞏			
		本或)	累計至	歲計賸	餘及	適當支	持勞	工保險	基金	0					
(3	三)	數位後	發展部	提出43	年期(113至	116年	-)「行	政部	門關釒	建民生	生屋	数位發展部主辦	,內政部	、財政部、
		系統制	青進雲	端備份	及回	復計畫	· , ,	共匡列	13億	4,000	萬元	, 終	至濟部、交通部、	勞動部及	衛生福利
		用以	准動政	.府資料	加密	分持及	跨境	備援,	其性	質屬語	新興言	計音	『協辨事項。		
		畫。距	夸境備	份涉及	主權	及傳輸	安全	問題,	理應	透過1	政府	間			
		談判	,以爱	沙尼亞	為例	,其20)18年	於駐盧	森堡	大使自	館內居	朔			
		設數	豦大使	館,雨	國經	過談判	確立	該伺服	器視	為愛酒	少尼马	亞			
		領土	,非經	許可不	得進	入、完	全獨	立。請	數位	發展音	部向」	立			
		法院	交通委	員會提	出詳	列各計	畫之	名稱、	各年	度期和	呈及絲	蛵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等	細項說	明之專	案報	告。										
(1	四)	近幾	年中央	政府新	記課收	入決算	數常:	袁遠超	過原絲	扁列之	預算	屬財政	部應辦事	項。		
		數,	除了111	年度走	22徵5,2	237億分	元創下	歷史卓	是高紀	錄之外	、,根					
		據財	政部公	布之數	據,	112年	度前10)個月和	兇課收	入已達	差3兆					
		0,22	3億元,	續創歷	基年同	期新高	ら ,年5	曾6.9%	ó ,全年	稅收	預估					
		將超	過預算	數3,00	0至3,	700億	元。財	政部	表示截	至112	年度					
		10月	為止,	綜合所	行稅稅	、營利	事業戶	听得税	、證券	交易	稅、					
		贈與	稅、遺	產稅、	房屋:	稅、牌	照稅	、娛樂	稅、日	7花稅	、特					
		種貨	物及勞	務稅等	-10稅	目,都	已提定	前達成	全年預	頁算目:	標。					
		其中	,證券多	で 易稅	前10月	累計:	稅收達	1,598	億元,	年增8.	4%,					
		比預	算數超	出約47	7億元	;綜合	所得和	兒截至	10月 色	超過	全年					
		預算	數逾1,0	182億テ	亡;營	利事業	所得和	稅累計	税收ら	超過	全年					
		預算	.111億元	比以上	;遺產	稅已起	召過全	年預算	75億	亡;贈	與稅					
		已超	過全年	預算57	7億元	;特種	貨物	及勞務	税目前	 す達成	率已					
		逾16	52%。近	幾年中	, 央政	府稅課	以人)	央算數	多遠走	2原編	列預					
		算數	,顯見	行政院	注計	總處、	財政部	部預估	稅收過	易於保	守,					
		執行	結果與	預測存	在極	大差距	5,稅記	果收入	估計線	角列作	業之					
		精準	性不足	,爰要	求財	攻部邀	集其任	也相關	單位召	開會	議檢					
		討,	並成立	稅收估	7測專	案小組	L,縮タ	豆稅收	估測日	持間落	差,					
		及進	一步瞭	解消費	與營	業稅稅	基之	關聯性	,並於	3個月	內向					
		立法	院提出	稅收估	測精:	進專案	報告	0								
(.	五)	近幾	年中央	政府稅	記課收	入決算	數常達	袁遠超	過原絲	扇列之	預算	屬財政	[部及行政		計總處	應辦事
		數,	除了111	年度走	22 2 3 5 ,2	.37億	元創下	歷史卓	是高紀(錄之外	、,根	項。				
		據財	政部公	布之數	據,	112年	度前10)個月和	兇課收	入已達	图					
			3億元,					•								
		將超	過預算	數3,00	0至3,	700億	元。儘名	管稅課	收入走	2乎期	待使					
		得國	庫進帳	數大幅	增加	,卻不	見政人	存機關	因此將	好超徵.	之稅					
		收中	更高的	比例用	在債	務還本	和付	息上;	然而边	〔幾年	總預					
		算編	列之還	本預算	數均	低於千	億元	,相對	於當年	度到:	期債					
		務總	額明顯	不足,	其中	111年	度總予	頁算編	列債務	還本	預算					
		9601	意元, 雖	生然確*	實有如	數執	行並於	預算	外增加	還本54	40億					
		元,	合計實際	祭還本	數達1	,500億	元,但	是相卓	蛟於11	1年度	到期					
		債務	高達7,5	500億テ	亡卻僅	占20%	6,其2	不足數	仍須透	透過債:	務基					
		金舉	新以還	舊、舉	情為:	還債的	方式:	凋度財	源來摸	推還。.	政府					
		每年	依據公	共債務	法之	法定最	低比化	列來編	列債務	 透本	付息					
		數,	但在近年	年稅收	大幅起	迢徵數	千億元	亡,且	未來5年	-間乃	至10					
		年間	將面臨	沉重的]待償	付債務	F壓力 ⁻	下,為	免債留	子孫	、債					

決	議	,	. 1	针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7	形
項	次	內										容						
		留一	下一任	政系	于,爰	要求行	亍政院	召集	行政院	主計約	總處、	財政						
		部及	及其他	相關	劇單位	,就为	未來若	在前	年度稅	收大	幅超徵	數千						
		億ぇ	亡之情	況门	下將額	外提	發法定	5%至	56%之	外的	多少比	例來						
		用方	仒債務	還本	及付	息提出	出具體	方案	,並於3	個月	內向立	法院						
		提出	出書面	1報告	- 0													
(六)	財政	文部於	112	年11月	月9日务	發布 全	國賦	稅收入	初步	統計,1	12年	屬財政部	7、行	政院主	計總處	應辨	事
		10)	月實復	炎淨	額達2	,318 f	意元,	較11	1年同	月增	加318	億元	項。					
		(+	15.9%	<pre>6);</pre>	112年	累計至	至10月	份,賃	實徵淨智	頁3兆	0,223信	意元,						
		較1	11年1	同期:	増加1	,963億	元,約	占占累	計分配	2預算	數112	.0%、						
		占分	全年預	算婁	女98.49	%。據	財政部	耶推信	ቴ , 112	年稅	收超徵	大約						
		3,70	00億テ	亡。面	對外	界詢問	月113年	三是否	還會有	普發	現金,	財政						
		部貝	川表示	,老	苦歲入	執行的	憂良,	首先	還是要	減少	舉債,	或用						
		來力	曾加國	家則	才政韌	性。為	進一さ	步了角	解政府 對	· 於1]	12年稅	收超						
		徴え	大約3 ,	7001	意元之	具體	規劃,	爰要	求行政	院主	計總處	及財						
		政部	邦說明	用將女	口何運	用超	徴之3	,700₫	意元減:	少舉行	責數額	或增						
		加过	 置債數	額,	並於3	個月F	內向立	法院	財政委	員會	提出書	面報						
		告。	o															
(七)	113	年適	逢總	統大選	医,1)	月13日	選舉	結果出	爐後	,新任	總統	遵照辦理					
		及行	亍政團	隊將	身在5月	月20日	宣誓京	尤職,	其中制	字有 長	達近4	個多						
		月白	有看守	內陽	引時期	。爰山	七,為	避免	各行政	機關	有提前	濫行						
		消未	毛預算	之情	青事發	生,信	吏新政	府上	任後恐	面臨約	經費不	敷使						
		用,	施政	捉襟	集見肘.	之虞。	於113	8年度	總預算	三讀	通過後	,各						
		行耳	女機關	應位	戍循下	列注;	意事項	執行	預算:	1.各	幾關應	確實						
		依分	分配預	算及	足計畫	進度	援格執	行。2	.有關人	事費	用部分	〉,應						
		力表	杉精簡	,避	免有る	不足之	情事	簽生。	3.各機	關應:	先行檢	討年						
		度木	目關預	算支	反應空	間仍不	自困難	後,	始得申	請動	支總預	算第						
		二升	頁備金	• 4.	各機關	制(基	金)之	媒體	政策及	宣導	經費,	除應						
		詳述	並辦理	2方式	人及所	需預算	算經費	,並歷	隱依預算	法第	62條=	之1及						
		其幸	丸行原	則等	羊相關	規範,	由各言	亥主管	持機關稅	と 嚴審	核及幸	执行,						
		並京	光執行	情刑	多加強	管理	。相關	預算	事件若	有違法	法或違	反相						
		關夫	見定,	應位	支預算	法第9	5條規	定,	由監察	委員	、主計	官、						
		審言	十官、	檢察	尽官就	預算	事件起	訴相	關機關	或附	屬單位	,以						
		維言	護國家	財政	 紀律	0												
(,	八)	預算	拿法第	64條	条規定	: 「4	各機關	執行	歲出分	配預	算遇經	費有	屬國防部	7、行	政院主	計總處	應辨	事
		不是	足時,	應執	及請上	級主管	夸機關	核定	,轉請	中央:	主計機	關備	項。					
		案	,始得	支用	月第一	預備釒	色,並	由中	央主計	機關	通知審	計機						
		關及	及中央	財政	女主管	機關	。」意	即歲	出分配	預算	遇經費	不足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	一預備	金動支	條件	,經向	行政門	完主計	總處係	莆案後	,不				
		需再:	經立法	院同意	,即可	支用。	蔡政	府執政	近8年	- , 通過	中				
		央政	府新式	戰機採	購特別	別預算	」及	「中央	政府沿	每空戰	力提				
		升計	畫採購	特別預	算」2	個以朱	持別預	算方式	[編列	的軍購	案,				
		且該	特別預	算案從	行政	完院會	通過往	爱 ,朝	野各黨	黨團均	全力				
		支持	, 至多,	歷時一	個半	目即於	立法門	完完成	三讀和	呈序;	國防				
		部113	3年度第	芎一預	觜金增	加20位	意元,	並針對	新增致	建案不.	及納				
		編年	度預算	,研議	修訂往	亍政規	則予」	以動支	第一系	頁備金	,若				
		未經.	立法院	審查恐	:不符	預算法	精神	。行政	規則が	公須符	合法				
		律保	留原則	,不得	侵犯.	立法權	。軍事	事投資	計畫往	主往涉	及經				
		費 靡.	大且多	以分年	度編3	列,如	果計	畫未及	核定员	中以第	一預				
		備金	支應首	年的經	費,	立法院	將無法	去善盡	監督さ	こ 責進	行事				
		前完	整的審	議。爰	此,	要求未	來行』	汝院主	計總處	處應依	照預				
		算法	規定嚴	格核定	各項音	預算經	費,這	避免行	政部門	『利用	巧門				
		編列	預算;	國防音	『未及	列入1	13年度	度總預	算的亲	f 增投	資建				
		案,	動支第	一預備	金支原	應時,	應審情	真嚴謹	,並向	向立法	院外				
		交及	國防委	員會專	案報4	吉同意	後,女	台得動	支。						
()	८)	政府	為確保	國家經	濟持約	賣發展	,提升	叶國家	競争力	力,每	年均	屬國領	家發展委員位	會應辦事項	0
		編列	鉅額預	算,持	續推動	動重大	公共3	建設計	畫,有	肯助增.	進國				
		家整	體發展	及人民	生活。	品質。	惟相属	關設施	興建第	完工後	,常				
		未能	達到預	計使用	目標	,易致	公帑	支出效	益偏伯	氐,爰	行政				
		院公	共工程	委員會	訂有行	亍政院	活化	捐置公	共設友	拖續處·	作法				
		及10	類閒置	公共設	施活化	七標準	以為句	管理依	循等。	。然,	各部				
		會補.	助地方	建設完	成案-	之利用	率、i	運用率	等曾作	氐於前	開活				
		化標	準而須	予管控	案件名	來源並	非每年	年例行	全面流	青查結	果,				
		而主.	要係依	審計部	審核	或監察	院調金	查結果	、民眾	限舉報	、媒				
		體報	導等案	件辦理	!,且)	只要達	到活化	七標準	並經知	也方政	府報				
		送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審相	亥及送	行政队	完公共	工程多	委員會:	通過				
		後即	予解除	列管(尚非立	達長期	體質	炎善)	,另高	尚有各	部會				
		列管	欠周妥	情形或	列為华	寺別預	算案任	牛而未	提等。	又查	,部				
		分行	政院所	屬各機	關重	大公共	建設言	计畫年	計畫絲	坚費執	行率				
		雖達(95%以_	上,惟	均有方	冷年度	內辨五	里計畫	修正:	展延	計畫				
		期程	及調整	年度經	費情理	钐,顯	示現往	亍著重	於預算	算執行.	之控				
		管方	式,無法	去 覈實/	反映計	畫實際	祭執行	進度與	與原計	畫之差	差異。				
		爰要.	求行政	院強化	相關行	管控機	制,言	平估將	計畫絲	坚費與	期程				
		變動	情形納	為計畫	管考	會議參	據,」	以提升	執行成	戈效 ,	並確				
		立公	共建設	計畫營	運評何	古作業	之揭置	露機制	,將有	与關案	件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Ť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結	果公開	上網,	以落	實政府	資訊名	公開透	明原貝	۰) ۰						
(+	-)	中央	對直轄	市及縣	係市政	府財源	協助	,係透	過一角	2性補	助款	司法院	完及所屬-	各機關無	對地方	政府
		予以	邑注,	以達成	及保障:	地方財	源之目	目標,	並提チ	十地方	財政	補助,	,爰本決請	養無須辦事	項。	
		自主和	呈度,	建構完	尼善財	政調整	制度。	。依中	央對直	直轄市.	與縣					
		(市))政府	計畫及	と 預算:	考核要	點規定	足,中	央對市	 下縣政	府辨					
		理社會	會福利	、教育	7、基	本設施	等計畫	畫執行	效能與	與相關	預算					
		編製	及執行	情形,	暨市	縣政府	財政約	責效與	年度到	頁算編	製及					
		執行	青形之	考核,	分別	由中央	相關三	上管機	關主新	焠,並	由各					
		主辦	考核機	關依者	芳核作	業期程	,將才	号核結	果送行	亍政院	主計					
		總處	彙整陳	報行政	文院,	據以增	加或海	裁少其	當年原	度或以	後年					
		度所犯	隻之一	般性補	輔助款	。近年	中央名	多部會	補助名	各市縣	數額					
		龐鉅	,各部	會辦理	里之補	助地方	業務	,原則	上須和	夺合具	效益					
		及整点	澧性、	重大元	·範性	及跨越	市縣之	之建設	,或屬	屬因應	重大					
		政策	或建設	者方子	5編列	及補助	。惟名	各市縣	多有受	受補助	業務					
		僅屬?	宣導推	廣、行	亍銷管 :	理或單	項特定	定活動	者,濕	顛示目	前中					
		央各部	部會補	助範圍] 恐過	於廣泛	;又其	其中多	有僅具	具短期	效益					
		者,	並常因	規劃、	執行	及管理	欠妥郅	负未達	預期目	目標、	使用					
		成效	呈不足	或下陷	锋等。.	為提升	中央政	 友府運	用補具	力引導	區域					
		合作》	台理之	辨理质	反效、	四強相	關規畫	1、執	行、管:	理之督	導,					
		爰要.	求各部	會依規	見定加	強辦理	跨區均	或計畫	型補具	力業務	,並					
		落實	蒐集前	置資米	4妥予	規劃補	助計畫	畫,且	須辨耳	里公平	審核					
		機制	,切實	依成本	效益	分析結	果核絲	合經費	,及位	衣中央	對直					
		轄市	及縣(市)政	府補助	辨法第	自15條	規定等	学切實	管考督	導,					
		俾利	泪關公	帑支出	1效益	0										
(+	-)	依據到	須算法	第34億	条、第 3	37條、	第39個	条、第	43條及	及第49	條等	遵照新	辞理。			
		規定	,重要	公共工	_程建	設及重	大施耳	文計畫	,應先	も行製	作選					
		擇方象	案及替	代方第	《之成》	本效益	分析幸	设告,	並提供	共財源	籌措					
		及資金	金運用	之說明	月,始2	得編列	概算》	及預算	案。名	多項計	畫,					
		除工化	乍量無	法計算	拿者外	,應分	別選欠	足工作	衡量單	単位,	計算					
		公務」	成本編	列。維	鱃續經	費預算	之編集	夏,應	列明分	全部計	畫之					
		內容	、經費	總額、	執行	期間及	各年月	度之分	配額。	。惟目	前預					
		算書	扁製及	表達不	、夠詳 [·]	實,或	多以う	文字抽	象描述	並,未	具體					
		表達	責效衡	量指標	票及預	期成果	,且孙	頁算書	中金客	頁重大	之項					
		目,	其說明	亦太远	過簡略	。由於	相關予	頁算編	製不多	尚詳實	,使					
		立法	委員不	易清楚	き了解	預算編	列之戶	内容,	難以釒	计對預	算之					
		合理化	生與效	益性進	建行有	效的審	查,致	影響引	頁算審	議之郊	炎率 。					
		中央正	 政府總	預算さ	乙籌編	,行政	部門戶	<u> </u>	參與白	<u> </u>	, 數					

決 請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萬ノ	人計,	且相關	預算	資訊均	掌握左	於行政	部門	,致形	成行					
		政、立	法部	門資訊	不對稱	毎,使ご	工法院	在蒐集	長預算	資訊不	下易,					
		且需耗	毛費大	量成本	及時月	間。國	會要在	E3個月	內,」	以十分	有限					
		的人な	力,對	專業性	高而原	龍雜的	預算第	案進行	全盤	審查,	有賴					
		預算相	旧關資	訊的透	明化	及公開	化,	才能事	半功化	咅。爰	要求					
		自114	年度起	2、中夕	央政府	各機關	閣 (構)依預	算法第	第34條	規定					
		函送重	重大施	政計畫	之選	睪方案	及替付	代方案	之成石	本效益	分析					
		報告暨	暨相關	財源籌	措與	資金運	用說日	明予立	法院日	寺,一	併將					
		相關言	十畫書	核定本	上網	公布,	以提为	升立法	院審	查效率	,避					
		免因署	審查預	算時間	不足的	而有前	緊後非	恳或虎	頭蛇	尾之現	.象,					
		以建立	立立法	院預算	審查	之專業	性及村	雚威性	0							
(+=)	行政队	完宣布	軍公教	【人員]	113年記	周薪49	%,地	方政府	 	費用	屬行政	院主計組	總處應熟	辦事項。	,
		因而上	曾加。	對此行	政院	表示,	涉及「	中央部	分由。	中央政	府編					
		列預算	草;至	於地方	政府	人事費	用,有	衣據地	方制力	度法及	財政					
				之規定						-						
		應先」	以自有	財源優	先支	應,惟	為平行	新全國	經濟發	發展,	中央					
		政府t	己將地	方政府	之正	式人員	人事	費用納	入一系	股性補	助款					
		基本則	才政支	出之中	,若	有差短	之處見	則予以	補助	,但考	量地					
		方財政	文情 形	,雖部	分縣	市未有	差短忆	青況,	行政門	完仍予	以半					
		數補且	为。為	不使中	'央政/	存讓軍	公教	人員加	薪的	美意反	倒造					
				財政負		_										
				考量後		•			•							
				政府財					發展,	並於3	個月					
		內向」	上法院	財政委	-員會	是出書	面報台	告。								
(十三))	有鑑加	仒詐騙	已成為	跨國	界的產	業,原	適著詐	騙日丸	8科技	化、	屬內政	部、數位	立發展音	17、金融	性監督管
												理委員	會、法利	务部及区	國家通訊	l傳播委
				政府無						• • • •	•	員會應	辦事項	0		
				成長更												
				、法務												
				者合作												
				重法制												
				告及人												
				護人民	財產多	子全,方	於3個	月內向	立法院	完相關	委員					
				報告。								n -				
(十四)													部主辨			福利部、
													及財政	部協辨事	事項。	
		利部3	至111 <i>年</i>	丰第4季	的低。	女入户	統計,	台灣	共有14	1.6萬戶	,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之	,國人	一年浪	費的	食物可	以援助	助弱勢	十餘年	- 。進	一步					
		來說	,當今	台灣社	會最	缺乏的	不是个	食物,	而是缺	少途	徑傳					
		遞資	原給有	困難、	有需.	要的人	們手	中,且	有效利	用剩	食之					
		目的	,除解	決貧窮	的目标	票之外	,應加	上環境	竟永續的	内新意	涵。					
		惟迄	今剩食	再利用	方式	未臻完	善,诗	尚無實	際具體	的成	效,					
		國內	仍存在	食物浪	費和	供給不	均的	矛盾,	亦發生	過期	品流					
		入黑	市再出	售給消	黄者.	之情事	。因」	比,為	有效推	廣愛	惜食					
		物、	落實零	飢餓的]目標	,爰要	求行政	歧院研	擬跨部	會意	見,					
		結合	過剩食	物數及	求援	人數之	登錄了	資料,	建置跨	部會	剩食					
		再利	用方案	,同時	評估	商家主	動捐則	曾食物	可抵扣	加值	稅之					
		可能	性,以	達食物	1互助	體系在	地化	,擴大	社會安	全照	護之					
		願景	0													
(+3	五)	依據	行政院	主計總	.處112	2年2月	編製	之國民	所得統	計摘	要,	屬金融	監督管理	里委員	會應辦事:	項。
		110年	·度GD	P達21;	兆1,60	5億元	,經濟	成長	率6.53%	6,創	下自					
		100年	-以來	新高。另	依據	經濟部	111年	-5月發	布之產	業經	濟統					
		計簡	訊,由	於全球	景氣	穩定成	長、紅	终端需	求增溫	,上	市上					
		櫃公	司110-	年度之	主要管	營運指:	標皆倉	月下10	6至110	年度.	以來					
		的新	高。然	而儘管	經濟	、產業	表現で	可圈可	點,上	市上	櫃公					
		司員.	工似乎	·並未因	此而	提升薪	資待さ	遇,110	年度上	市上	櫃公					
		司用.	人費用	為1兆5	5,963f	意元,約	白占營	收的6.	.59%,	甚至較	È109					
		年度	下降0.	06%。	為使了	企業在	獲利豐	豐碩之	餘能提	升員.	工薪					
		資水.	準,爰	要求行	政院	邀集相	關單位	立研議	修法來	增加	上市					
		上櫃	公司員	工於公	司有	盈利時	的薪	資待遇	之可行	性,	並要					
		求金	融監督	管理委	員會	確實督	導各_	上市上	櫃公司	依據	證券					
		交易	去第14	條之規	定,	揭露公	司薪貢	資報酬	政策、	全體	員工					
		平均	薪資、	董監事	之酬金	金等相	關資訊	1,於3	個月內	向立:	法院					
		財政-	委員會	提出書	面報-	告。										
(+;	六)	金融	監督管	理委員	會於	112年9	月底。	公布「	管理虛	擬資	產平	屬金融	監督管理	里委員	會主辦、「	中央銀
		台及	交易業	務事業	(VA	SP)指	導原	則」,	十大原	則內	容包	行協辨	事項。			
		括:1	.加強/	虚擬資	產發行	面管理	里;2.美	業者必	須要訂	定虚	擬資					
		產上	下架審	查機制],並紅	內入內	空制度	;3.強	化平台	資產	與客					
		戶資	產分離	保管;	4.強化	心交易 公	公平及	透明原	度;5.強	化契	約訂					
		定、原	黄告招.	攬及申	訴處王	里;6.建	立營	運系統	、資訊	安全	及冷					
		熱錢	包管理	!機制;	7.資訊	l公告扌	曷露;	8.強化	內部控	制及	機構					
		查核;	幾制;	9.明定對	封個人	幣商沒	先錢防	制監理	里等同汽	去人組	1織;					
		10.嚴	禁境夕	卜幣商扌	丰法招	攬業務	子。對力	於是否	禁止業	者販	賣穩					
		定幣	,金融	、監督管	理委	員會證	券期1	貨局表	示,由	於穩	定幣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中	中銀行	一 負責	辨理,	並非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的權	責,						
				原則僅												
	定幣	外進行 規	見範。	為促進	虛擬資	產交	易市場	之健全	, 避	免灰						
	色地	也带出玛	見,爰	要求行	政院邀	集金	融監督	管理委	長員會	、中						
	央釗	艮行針對	计是否	禁止業	者販賣	穩定	幣進行	磋商和	口研議	,並						
	於3	個月內	向立法	去院財政	女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段告。								
(+七)	金鬲	虫監督管	管理委	員會為	強化金	融業	資安防	護能力	7,於10	09年	屬金兩	触監督	管理委	員會及	財政	部應
	8月	發布金	融資金	安行動力	方案,	又於1]	11年12	月為因	周應金	融科	辨事項	頁。				
	技發	餐展趨勢	势而研	訂金融	資安行	動方	案2.0版	,要求	(一定	規模						
	之釒	艮行、台	呆險、	證券業	設置資	安長	,並推	動金融	烛機構.	聘任						
	具資	妥 背景	景之董	事或設	置資安	諮詢	小組。	但部分	金融	機構						
	之貧	資安長ノ	し事異	動頻繁	,其中	公股	行庫部	分,華	華南商	業銀						
	行朋	设份有月	艮公司	於111年	₣度1年	-內3度	更換資	資安長	;第一	金證						
	券服	设份有阝	艮公司	於1113	年1月耳	粤任之	資安長	就任	未及4	個月						
	即夤	辛職,其	職務	更懸缺	超過3個	固月才	又新聘	子;臺灣	鬱銀行	股份						
	有凡	艮公司、	、兆豐	金融控	股股份	有限	公司等	公股行	厅庫的	資安						
	長更	包被指出	出其僅	有財金	背景,	但沒有	資安村	目關背	景和專	草業。						
	為強	食化各金	仓融機	構之資	安治理	效能	,爰要	求行政	文院責.	成金						
	融監	监督管理	里委員	會、財	政部督	導各	金融機	構確實	【依相	關規						
	定部	设置 資安	安長,	並避免	其因公	司內	部職務	調整而	造成	短期						
	內之	と頻繁ノ	人事異	動;另	公股行	庫在	金融業	資安防	方護層	面應						
	做女	子表率 :	各公	股行庫	資安長	宜具位	備資安	專業如	台得擔·	任,						
	若道	圣人事	異動之	情况,	各公股	行庫	應同時	研提內	引部資	安專						
	長言	練課和	呈,以	因應人	員調任	。上述	問題記	青於3個	固月內	向立						
	法防	完財政委	委員會	提出書	面報告	- 0										
(十八)	為退		牙於選	舉前以	大筆國	家資	源遂行	各項人	事酬	庸甚	司法院	完及所	「屬各機」	關無籌	設新	設公
	至利	多轉國家	京財産	之虞,	爰要求	行政	完通令	各機關	周及其	所屬	司作業	芪,爰	本決議無	須辨	事項。	
	與角	千主管 的	勺附屬	單位營	業及非	营業:	基金、	財團法	人、	行政						
	法人	、 暨2	乏公股	持股逾	20%之	轉投	資事業	及其再	轉投	資事						
	業,	即刻暫	後籌	設新設	公司作	業,並	於2個	月內京	尤相關	籌設						
	計畫	苣、效益	益評估	等向立	法院框	關委	員會提	出書面	 和告	後,						
	始得	昇執行 。	·													
(十九)	公務	务人員原	態嚴守	行政中	立,依	、據法/	令執行	職務,	公務	人員	屬原住	主民族	委員會應	辨事工	頁。	
	行政	文中立法	去第10	條規定	:「公	務人員	對於公	、職人	員之選	舉、						
	罷免	色或公臣	飞投票	,不得	利用瑠	務上	之權力	、機會	或方	法,						
				投票權			_									
	規定	E: [1	公務人	員不得	為支持	或反	對特定	之政黨	、其	他政						

決 訪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骨	曹或公	職候選	人,	動用行	政資	原編印	製、芦	散發、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他	宣傳	品或辨	理相	關活動	_ ; <i>{</i>	约聘人	員是				
		行政機	幾關依:	法進用	之人	員,為	公務	人員行	政中」	立法準	用之				
		對象,	亦應	嚴守行	政中.	立。爰	此,	要求原	住民友	疾委員	會就				
		上開事	4件進	行檢討	,並が	3個月	內針	對文化	健康立	占業務	執行				
		情形向	1立法	院內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章	報告。							
(二十)	近期担	接獲不:	少基層	民眾	反映,	於各部	會之官	了方臉	書宣信	專中,	遵照辨理	里。		
		可見部	午多部	會粉專	帳號	發布與	其業	務毫無	相關之	之宣揚	政績				
		文案,	例如	:環境	部分	享「0~	-22歲	國家一	起栽坛	音」 、	「投				
		資台灣	灣三大:	方案」	, r ₅	軍公教	調薪3	次」、	「基ス	本工資	連八				
		年調剂	長」;.	又或是	同一	篇「落	實居	住正義	」之則	站文,	竟有				
		核能多	子全委	員會、	交通	部、交	通部力	航港局	、 國 5	軍退除	役官				
		兵輔導	季員	會、農	業部	等多個	部會	劦助大	肆宣信	專。在	總統				
		及立委	選舉	期間將	民進	黨過去	執政8	3年之豊	見功偉	業,透	過官				
		方臉書	等社	群媒體	宣導	攻策。	各部	會之社	群平台	台經營	,應				
		著重な	《其業》	務相關	之宣	傳,或	協助	行政院	宣傳」	具緊急	且重				
		大之政	发 策,	而非作	為執	攻黨公	器私)	用大外	宣之与	平台,	爰要				
		求各音	『會應	恪守本	業,	遵循行	政中.	立原則	,依法	去行政	,避				
		免政府	守機關	官方帕	長號於	選舉其	期間淪	為特別	定政黨	黛競選	之工				
		具,な	私不	分。											
(二十-	-)	法律第	民之制:	定、修	正或	廢止之	權責	,若法	案涉及	及跨院	際,	遵照辨理	里。		
		送請立	L法院	審議前	應完	成會銜	之作	業。但	實務這	運作上	,例				
		如司法	去、行;	政兩院	會銜	斩送立	法院第	審議之	法案	,常見	兩院				
		意見分	於 歧,	甚至正	反意	見併陳	,以多	致法案	在立法	去院審	議過				
		程中,	難以	取得共	識而	無法議	決。	爰此,	要求	司法院	及行				
		政院,	未來	若有需	兩院	會銜之	法案	送立法	院審言	義前,	宜充				
		分進行	 方溝通	,協調	出雨	完意見	一致	之版本	後,声	再行函	請立				
		法院審	F議 ,	俾利法	案審	查順利	進行	0							
(二十二	_)	查112	年引爆	基進口	蛋驗出	1禁用	抗生素	素、蛋	夜農藥	養超標	等風	屬衛生和	届利部及	農業部應辦	事項。
		波,頡	蹇消費:	者「食	`」在	不安心	。再2	者,甚	至有治	夜蛋業	者混				
		用進口	1蛋涉	標示不	實,	賣給下	游餐	廳、烘	焙坊	,引起	社會				
		譁然;	凸顯	政府在	蛋液	管理未	臻完-	善。然	而,E	由於蛋	品都				
				• •		•	-	藏液蛋							
		更應る	得供	售為生	食用	途使用	,有组	鑑於此	,為	求全民	食品				
					-			及其相							
								經過充							
		避免部	展用 ()	未經充	分加	執之產	品)	及交叉	汙染	,應要	水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造	5業者	應標示	(未	段菌液	蛋)	,強制	供售為	岛生食	用途				
		使用者	首當需.	要採購	殺菌	夜蛋,	以確信	呆消費	者食用]之安	全。				
=	. `	分組署	查決	議部分	·: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涉	及司	法院暨	·所屬	各機關	應辦部	『分:					
(四-	十六)	113年	度行政	 と院主	計總原	處預算	案於	「一般	行政	」編列]8億	遵照辨	理。		
		9,313‡	萬9千ヵ	亡,係為	為改善	行政队	完主計	總處工	二作品	質、增	進效				
		率效能	毛,並 ⁄	促使各	機關	強化內	部控制	制監督	作業。	請行:	政院				
		主計絲	總處延	續112	年度,	因應	立法院	完審查	預算法	內議後-	之作				
		法,之	後訂定	定「中	央政府	存各機	關執行	 方立法	院審查	XXX	年度				
		中央政	 好總	預算案	所做	決議之	.應行酉	记合事	項」(3	逐年訂:	定),				
		均應在	E預算	書附表	之相	應部分	,直扫	妾摘錄	決議第	牌理情	形,				
		而非值	堇記載	送立法	院之	文號。	爰請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自	113				
		年度走	已,制:	定前述	逐年	訂定之	配合	事項規	定時	均應:	納入				
		要求名	卜機關	詳載決	議辦	理情形	之條之	文。							